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09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智銘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00號），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561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裁定不經通常程序，改依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彭智銘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其中附表編號6「匯入帳戶」欄之帳號應更正為「0000000000號」；證據名稱補充「被告彭智銘於本院之自白」（見本院易字卷）。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且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查被告將本案門號交予他人使用，使該他人得使用本案門號作為詐欺被害人呂阿敏之工具，惟被告僅單純提供門號供人使用，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應認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而提供助力，依前開說明，當屬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之，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01 (三)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來路不明且無信任基礎
02 之他人使用，容任不法份子使用本案門號進行詐欺取財犯
03 罪，已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交易秩序，雖被告未參與構成要件
04 行為，亦無證據顯示已取得任何報酬、利益，可責性較
05 輕，然究使詐欺取財罪者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風險，
06 助長犯罪風氣，危害治安非輕，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
07 等素行、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考量其犯罪動機、手段、
08 目的、情節，及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狀況
09 (見本院易字卷第84頁)，及其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
10 損害，以及被害人之意見(見本院易字卷第67頁)等一切情
1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12 資懲儆。

13 三、沒收：

14 (一)本案並無事證足認被告有因交付本案門號而實際取得何報酬
15 或利益，故不予沒收犯罪所得。另按幫助犯僅係基於幫助之
16 犯意，對於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工，與正犯之間並無
17 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共同正犯間之責任共同原則，對
18 於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或犯罪所得之物，勿庸併為沒收
19 之宣告(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201號判決意旨)，是被
20 告所幫助之詐欺份子向本案被害人為詐欺取財所得之款項，
21 無庸於本案對被告諭知沒收或追徵。

22 (二)未扣案之本案門號SIM卡1張，雖為本案犯罪工具，然非被告
23 所有，復未扣案，復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且上開物品取得
24 容易，價值不高，並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將來執行
25 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簡易判決處刑
27 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
29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王祥鑫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